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30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 男，19 年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黄 男，1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

被执行人：陈 女，19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

申请执行人董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377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和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28弄5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员 王 锋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法官助理 沈 薇
书记员 王 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

共示以本展已升